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俊庭

選任辯護人 吳志旭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7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3105、25645、279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082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俊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 實

一、盧俊庭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是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前某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蕭鈺誼」之人（下稱「蕭鈺誼」）指示，線上申請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並於113年5月27日某時，透過LINE，將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蕭鈺誼」使用；復於113年6月3日某時，在永豐銀行高雄三民分行臨櫃申設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後，於113年6月5日某時，透過LINE，將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蕭鈺

01 誼」，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盧俊庭並
02 因此獲有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報酬。嗣本案詐欺集
03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
05 表二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皆因
06 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如
07 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殆盡。

08 二、案經如附表二編號2至3、5至13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
09 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盧俊庭於偵查以及本院審理中坦白承
12 認，並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證據以及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
13 （警卷第3至7、23至141頁）在卷能夠佐證，足認被告上述
14 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能夠
15 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
19 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1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3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4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25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
27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
28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30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
02 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刪除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
07 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9 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洗錢防
10 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均有偵審自白減輕刑
11 責規定之適用（被告賠償被害人、告訴人所受損害之金額已
12 逾其所得財物，詳如後述，自應評價為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3 財物），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4 4條第1、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15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
17 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後，應以新法規定較有利
18 於被告，自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1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
22 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開2罪，且侵害如
23 附表二所示共13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5 (三)刑之減輕事由

26 1.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7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以及審判
28 中均自白犯罪，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如沒收部分
29 所示，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被告所
30 犯各罪之刑。被告有上述2項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
31 條規定遞減之。

01 2.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於本案發生後有報警，並提出臺南市政府
02 警察局第六分局喜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請
03 求依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減輕刑責，惟查被告報案時是以被
04 害人身分自居，並無以被告身分接受裁判之意思或行為，且
05 被告報案時早已有多位被害人、告訴人報警，顯不符合自首
06 規定，附此敘明。

07 (四)審酌被告為求職賺取報酬，竟提供金融機構之帳戶、密碼等
08 資料，幫助他人之詐欺取財犯行，協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9 之去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
10 之發生，更因此造成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受有損害及刑事犯罪
11 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承認犯行，且積極與
12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達成調解、和解（除附表二編號1之被害
13 人經通知後未於調解期日到庭；編號4之被害人明確表示不
14 追究，此有本院113年10月9日公務電話紀錄以及調解程序報
15 到單在卷可參），且均已賠償完畢，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
16 移調字第1027號調解筆錄、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28號
17 調解筆錄、匯款單據、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和解筆錄
18 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彌補所為，態度良好。最
19 後，兼衡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犯後身
20 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1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
24 且與有意願之告訴人、被害人均調解、和解成立，賠償損
25 失，已如前述，本院認為被告經過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26 告，應能產生警惕之心，尚無必要逕為刑罰之執行，是所宣
27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8 定，宣告緩刑2年，以利被告自新。

29 三、被告因本案犯行自陳獲取犯罪所得1萬5,000元，惟因被告賠
30 償附表二所示之人之總金額（合計為79萬元，詳卷）已遠超
31 過前揭金額，且亦查無被告另有其他報酬，如再予宣告沒

01 收、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
02 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03 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105、2564
04 5、27970號移送併辦之事實，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具想
05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
06 審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七、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雅婷到
11 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17 附表一：本案帳戶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金融機構函文、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警卷第9至12頁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警卷第13至15頁

18 附表二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證據
1	張延麟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初某時許，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被害人張延麟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華原投資」APP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被害人張延麟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31日8時43分許	5萬元	本案遠東銀行帳戶	被害人張延麟之供訴、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警卷第151至154、165至216頁)
			113年5月31日8時44分許	5萬元		
2	藍爰虎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5日某時許，透過社	113年5月31日9時8分許	10萬元	本案遠東銀行帳戶	告訴人藍爰虎之供訴、郵政跨行匯款申

		群軟體臉書與告訴人藍爰虎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華原投資」APP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藍爰虎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19至221、233、245至248頁)
3	李政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底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與告訴人李政專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華原投資」APP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李政專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30日9時57分許	3萬元	本案遠東銀行帳戶	告訴人李政專之供訴、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警卷第257至259、269、271至275頁)
			113年5月31日9時34分許	6萬元		
4	江竑輝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初某日，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被害人江竑輝加入後，向其佯稱：藉由華原投顧當沖股票即可獲利6%云云，致被害人江竑輝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7日9時16分許	50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被害人江竑輝之供訴、假投資APP操作頁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警卷第281至283、291至294、296頁)
5	張淑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8日某時許，透過LINE與告訴人張淑娟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華原投資」APP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張淑娟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7日10時45分許	10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告訴人張淑娟之供訴、LINE對話紀錄截圖、假投資APP操作頁面截圖(警卷第301至304、313至317頁)
6	陳卉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0日某時，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告訴人陳卉蓁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華原投資」網站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陳卉蓁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30日11時10分許	10萬元	本案遠東銀行帳戶	告訴人陳卉蓁之供訴、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併一警一卷第27至30、39至49頁)
7	江峰誼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日某時，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告訴人江峰誼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華原投資」網站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江峰誼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30日9時54分許	10萬元	本案遠東銀行帳戶	告訴人江峰誼之供訴、對話紀錄截圖(併一警一卷第63至73、87至101頁)
			113年5月30日9時55分許	10萬元		
			113年5月31日9時54分許	10萬元		
			113年5月31日9時55分許	10萬元		
8	鄭雅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底某日，透過LINE與	113年5月31日8時57分許	5萬元	本案遠東銀行帳戶	告訴人鄭雅玲之供訴、轉帳通知截圖、

		告訴人鄭雅玲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華原投資」網站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鄭雅玲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對話紀錄截圖(併一警一卷第105至108、122、127至134頁)
9	王美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1日9時21分許，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告訴人王美鳳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華原投資」網站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王美鳳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31日9時39分許	6萬元	本案遠東銀行帳戶	告訴人王美鳳之供訴、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併一警一卷第137至139、149、153至172頁)
10	蔡晉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8日某時，透過LINE與告訴人蔡晉義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華原投資」網站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蔡晉義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7日9時21分許	10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告訴人蔡晉義之供訴、對話紀錄截圖(併一警一卷第175至178、193至223頁)
11	林慧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初某日，透過LINE與告訴人林慧雅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華原投資」網站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林慧雅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30日9時17分許	20萬元	本案遠東銀行帳戶	告訴人林慧雅之供訴、匯出匯款申請單、對話紀錄內容文字檔與截圖(併一警二卷第27至30、45、67至86頁)
12	陸琴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某日，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告訴人陸琴加入後，向其佯稱：可藉由「華原投資」網站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告訴人陸琴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7日8時57分許	10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告訴人陸琴之供訴、轉帳交易明細(併一警二卷第89至91、106頁)
13	梁琇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日某時許，透過LINE與告訴人梁琇珍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華原」APP操作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告訴人梁琇珍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7日9時48分許	10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告訴人梁琇珍之供訴、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二警卷第25至39、60至62、75至86頁)
			113年6月7日9時49分許	10萬元		
			113年6月7日9時57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7日9時58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7日10時4分許	5萬元		
			113年6月7日10時5分許	5萬元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